# 2.5.1.8.1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办理

## 一、事项名称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办理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是指我国境内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包括将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连续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将外购的含税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且生产的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全部产品总量的50%以上（含）的，可按实际耗用量计算退还所含已缴纳的消费税。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四条

“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于纳税人销售时纳税。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所纳税款准予按规定抵扣。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纳税。”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八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

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七十九条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应退税额计算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上月进口地海关受理的《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 | **1** | 条件报送 | 使用企业初次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进口消费税退税的，如前期已向海关申请办理过退税事项的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3 |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资格备案表》 | **2** | 条件报送 | 首次办理时或条件发生变化时需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4 | 省级或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由纳税人在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 **1** | 条件报送 | 首次办理时或条件发生变化时需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5 | 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工艺设计方案、装置工艺流程以及相关生产设备情况复印件，由纳税人在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 **1** | 条件报送 | 首次办理时或条件发生变化时需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6 | 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物料平衡图复印件，要求标注每套生产装置的投入产出比例及年处理能力，由纳税人在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 **1** | 条件报送 | 首次办理时或条件发生变化时需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7 | 原料储罐、产成品储罐和产成品仓库的分布图、用途、储存容量的相关资料复印件，由纳税人在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 **1** | 条件报送 | 首次办理时或条件发生变化时需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8 | 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生产装置的全部流量计的安装位置图和计量方法说明复印件，以及原材料密度的测量和计算方法说明复印件，由纳税人在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 **1** | 条件报送 | 首次办理时或条件发生变化时需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9 | 上一年度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分品种的销售明细表 | **1** | 条件报送 | 首次办理时或条件发生变化时需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0 |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  款账户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资料，和指定接受退税的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的资料 | **1** | 条件报送 | 因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  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15个工作日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7086《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应退税额计算表》

2.A03037《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资格备案表》

##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